

股票代碼：1711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77號5~6樓
電 話：(02) 2706-6006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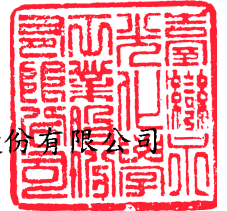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3
(七)關係人交易	53～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
3.大陸投資資訊	59
4.主要股東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1～6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信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之明細及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上市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應收款項之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款項收回風險提高，應收款項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是以將應收款項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損失是否依損失率提列，以評估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取得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文件，是否遵循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唐嘉鍵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34,808	10	978,856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871,991	14	2,473,32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100	1	30,02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40,000	1	470,0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896	-	-	-	2151	應付票據(附註七)		181,329	2	152,13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213,396	2	233,735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389,570	3	295,37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1,383,973	10	1,417,891	10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407,211	3	428,330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98,461	24	3,504,183	26	2213	應付設備款		17,545	-	11,9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142	-	25,03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386	-	69,11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u>114,339</u>	<u>1</u>	<u>112,288</u>	<u>1</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5,102	-	34,488	-
	流動資產合計		<u>6,344,115</u>	<u>48</u>	<u>6,302,008</u>	<u>46</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u>48,553</u>	<u>-</u>	<u>47,679</u>	<u>-</u>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3,029,687</u>	<u>23</u>	<u>3,982,351</u>	<u>29</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及(廿三))		994,805	8	1,102,127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50,000	9	989,748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2,156	1	126,93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9,074	1	70,20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5,265,817	40	5,527,737	4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608	2	274,55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09,445	2	327,52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六))		130,566	1	167,77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19,744	1	122,45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u>90,071</u>	<u>1</u>	<u>-</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1,602	-	75,95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08,319</u>	<u>14</u>	<u>1,502,292</u>	<u>11</u>
1915	預付設備款		14,511	-	16,860	-		負債總計		<u>4,838,006</u>	<u>37</u>	<u>5,484,643</u>	<u>40</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廿一))		3,635	-	4,191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五)、(七)、(十六)、(十七)、(十八)及(廿三))：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59</u>	<u>-</u>	<u>17,572</u>	<u>-</u>	3100	股本		5,477,522	41	5,477,522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882,274</u>	<u>52</u>	<u>7,321,354</u>	<u>54</u>	3200	資本公積		474,558	4	474,558	4
							3300	保留盈餘		2,019,285	15	1,901,498	14
							3400	其他權益		<u>115,939</u>	<u>1</u>	<u>(30,438)</u>	<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087,304</u>	<u>61</u>	<u>7,823,140</u>	<u>5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u>301,079</u>	<u>2</u>	<u>315,579</u>	<u>2</u>
								權益總計		<u>8,388,383</u>	<u>63</u>	<u>8,138,719</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226,389</u>	<u>100</u>	<u>13,623,362</u>	<u>100</u>
資產總計		\$	<u>13,226,389</u>	<u>100</u>	<u>13,623,362</u>	<u>100</u>							

董事長：陳建昌



經理人：陳偉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	\$ 7,769,066	100	9,332,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200,244	80	7,294,736	78
5950 營業毛利	1,568,822	20	2,037,34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7,171	9	843,205	9
6200 管理費用	304,015	4	349,27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1,514	4	434,19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6	-	7,035	-
營業費用合計	1,364,186	17	1,633,707	18
6900 營業淨利	204,636	3	403,63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八)、(十二)、(十三)、(十四)及(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3,601	-	4,363	-
7010 其他收入	49,867	1	54,2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495	1	88,159	1
7050 財務成本	(63,925)	(1)	(96,28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102	-	1,9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40	1	52,437	1
7900 稅前淨利	264,776	4	456,070	5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9,754	1	106,833	1
8200 本期淨利	205,022	3	349,237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六)、(十七)、(十八)及(廿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16	-	49,10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8,156	3	139,8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43)	-	(9,8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529	3	179,15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6	-	(46,008)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47)	-	(3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39	-	(46,4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8,968	3	132,7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3,990	6	\$ 481,99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3,279	3	362,44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8,257)	-	(13,21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205,022	3	\$ 349,237	4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8,490	6	496,87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4,500)	-	(14,885)	-
	\$ 413,990	6	\$ 481,992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 0.39		\$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單位：新台幣元)	\$ 0.39		\$ 0.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77,522	473,558	998,402	43,346	756,078	1,797,826	(68,420)	(81,347)	(149,767)	7,599,139	314,057	7,913,196	
本期淨利	-	-	-	-	362,447	362,447	-	-	-	362,447	(13,210)	349,2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09	39,209	(43,634)	138,855	95,221	134,430	(1,675)	132,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656	401,656	(43,634)	138,855	95,221	496,877	(14,885)	481,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0,198	-	(40,198)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06,421	(106,42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3,876)	(273,876)	-	-	-	(273,876)	(7,753)	(281,62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4,160	24,16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1,000	-	-	-	-	-	-	-	1,000	-	1,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108)	(24,108)	-	24,108	24,108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77,522	474,558	1,038,600	149,767	713,131	1,901,498	(112,054)	81,616	(30,438)	7,823,140	315,579	8,138,719	
本期淨利	-	-	-	-	213,279	213,279	-	-	-	213,279	(8,257)	205,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42	9,142	1,439	204,630	206,069	215,211	(6,243)	208,9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2,421	222,421	1,439	204,630	206,069	428,490	(14,500)	413,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755	-	(37,75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329)	119,329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4,326)	(164,326)	-	-	-	(164,326)	-	(164,3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9,692	59,692	-	(59,692)	(59,692)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77,522	474,558	1,076,355	30,438	912,492	2,019,285	(110,615)	226,554	115,939	8,087,304	301,079	8,388,383	

董事長：陳建信



經理人：陳偉望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4,776	456,0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79,301	679,270
攤銷費用	29,086	20,0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86	7,0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16)	(98)
利息費用	63,925	96,284
利息收入	(3,601)	(4,363)
股利收入	(49,867)	(54,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8,102)	(1,9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58	1,7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8,553	-
其他	240	(5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2,963	743,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991	93,546
應收帳款及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424	13,518
存貨	342,640	249,9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60)	8,312
其他流動資產	(418)	37,9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394,077	403,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291	(38,301)
應付帳款	86,799	(129,601)
其他應付款	(28,220)	(67,983)
其他流動負債	(31,005)	(7,141)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97)	(49,0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3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5,965)	(292,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388,112	111,215
調整項目合計	1,121,075	854,4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5,851	1,310,499
收取之利息	3,649	4,406
收取之股利	49,867	54,219
支付之所得稅	(33,377)	(78,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5,990	1,290,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2,89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500)	(3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739	13,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0,625	73,45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867)	(343,4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	12,488
取得無形資產	(26,414)	(11,29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50	(1,52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409)	3,8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468)	(96,3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2,418	-
喪失子公司而產生之現金流出	-	(1,548)
因合併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	16,9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50	(363,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89,206	8,597,082
短期借款減少	(6,294,275)	(8,683,483)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70,000)	(415,000)
租賃本金償還	(35,575)	(34,257)
發放現金股利	(164,326)	(273,876)
因受領贈與而產生	-	1,000
支付之利息	(68,172)	(104,363)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5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669)	(762,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19)	(23,4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5,952	140,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8,856	838,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4,808	978,856

董事長：陳建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偉望



會計主管：翁國彬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成立，並經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製造、買賣各種染料、紡織漂染物等化工原料以及紫外線吸收劑及其他精密化學品，醫藥品及其原料、半成品、醫藥原料藥、中間體，電子化學品、光阻劑、溶凝膠、電子零組件及奈米材料，暨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及
- (3)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EVERLIGHT 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新加坡永光)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B.V. (以下簡稱荷蘭永光)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通科技)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76.15	76.15	-
本公司	ELITE FOREIGN TRADING IN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土耳其Elite)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50.00	50.00	(註1)
本公司	達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達楷生醫)	銷售醫療器材及提供生物技術等服務	91.26	91.26	(註2)
新加坡永光	明德國際倉儲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明德)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廣州明廣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明廣)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上海德樺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德樺)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永光(蘇州)光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永光)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
新加坡永光	安泰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安泰)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56.25	56.25	-
蘇州安泰	上海安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安立)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00.00	100.00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輝投資)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	100.00	-
宏輝投資	創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創鼎生醫)	醫療藥物研發及製造	-	-	(註3)

(註1)因本公司有權主導董事會超過半數之表決權，且該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予以合併。

(註2)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達楷生醫之解散清算。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清算程序尚未辦理完竣。

(註3)雖本公司對創鼎生醫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取得主導營運政策之實質控制而將其視為子公司，故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因喪失主導營運政策之實質控制，故自喪失控制之日起其財務報告自合併報告移除。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係國內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按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土地改良物	20年
(2)房屋及建築	25～55年
(3)設備	3～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REACH登記相關費用 5年

(2)其他 3~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場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針對受污染之土地提列復原負債準備。

(十三)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3)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使用，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進行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蘇州三義公司40%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蘇州三義公司其餘60%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蘇州三義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蘇州三義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

(二)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鐵研科技公司16.78%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鐵研科技公司其餘83.22%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鐵研科技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鐵研科技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合併公司持有米迦勒傳播公司22.35%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米迦勒傳播公司其餘77.65%持股雖未集中於特定股東，合併公司仍無法取得米迦勒傳播公司過半之董事席次，且亦未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米迦勒傳播公司係具重大影響力而不具控制力。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現金	\$ 2,396	2,418
銀行存款	1,229,687	917,374
定期存款	<u>102,725</u>	<u>59,064</u>
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1,334,808</u></u>	<u><u>978,856</u></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u><u>\$ 60,100</u></u>	<u><u>30,023</u></u>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4,615	1,040,09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50,190</u>	<u>62,036</u>
	<u><u>\$ 994,805</u></u>	<u><u>1,102,127</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依策略規劃出售部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10,625千元及73,457千元，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59,692千元及(24,10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外幣存款因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尚未投資完成而列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u>\$ 12,896</u></u>	<u><u>-</u></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5.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惟合併公司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利益分別為3,315千元及6,489千元。

(三)應收款項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213,396	233,771
應收帳款	1,410,922	1,443,937
催收款項(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9,567	46,414
減：備抵損失	(66,516)	(72,496)
	<u>\$ 1,597,369</u>	<u>1,651,626</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02,202	0.01%~0.27%	3,848
逾期1~90天以下	103,378	1.97%~15.98%	16,522
逾期91~365天以下	18,738	22.94%~65.56%	6,579
逾期一年以上	39,567	100%	39,567
	<u>\$ 1,663,885</u>		<u>66,516</u>
	108.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75,486	0.01%~0.73%	5,470
逾期1~90天以下	183,764	6.81%~19.36%	13,346
逾期91~365天以下	18,458	33.46%~100%	7,266
逾期一年以上	46,414	100%	46,414
	<u>\$ 1,724,122</u>		<u>72,49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損失歸屬予：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 -	36
應收帳款	26,949	26,046
催收帳款	39,567	46,414
	<u>\$ 66,516</u>	<u>72,496</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72,496	96,59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486	7,035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783)	(29,922)
匯率影響數	317	(1,211)
期末餘額	<u>\$ 66,516</u>	<u>72,496</u>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供質押擔保之情事。

(四)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	\$ 756,595	786,128
物料	19,831	18,296
在製品	603,687	709,057
製成品	1,698,193	1,907,798
在途原料	120,155	82,904
	<u>\$ 3,198,461</u>	<u>3,504,183</u>

除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跌價損失	\$ 2,792	4,246
盤(盈)虧淨額	(984)	2,434
未分攤之製造費用	191,246	212,863
報廢損失	7,878	10,075
下腳收入	(1,326)	(1,712)
	<u>\$ 199,606</u>	<u>227,906</u>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未分攤之製造費用中包含醫藥事業處為取得美國GMP認證所產生之費用。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關聯企業	\$ <u>112,156</u>	<u>126,934</u>

2.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9.12.31</u>	<u>108.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12,156</u>	<u>126,934</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102	1,980
其他綜合損益	<u>(2,847)</u>	<u>(395)</u>
綜合損益總額	\$ <u>5,255</u>	<u>1,585</u>

3.擔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創鼎生醫)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辦理清算完竣，持股比例退還股款2,418千元，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損失金額為18,553千元。

(六)取得子公司及喪失子公司之控制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一日取得主導創鼎生醫營運政策之實質控制力，故予以合併。創鼎生醫主要經營醫療藥物研發及製造。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952
其他流動資產	31,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9,144
預付設備款	3,79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
應付票據	(1,058)
其他應付款	(4,664)
其他流動負債	<u>(165)</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86,461</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喪失主導創鼎生醫營運政策之實質制力，前述交易未有處分損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一日創鼎生醫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8
其他流動資產		15,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59,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
短期借款		(14,500)
其他應付款		(77)
其他流動負債		(533)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61,55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是項交易。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9.12.31	108.12.31
全通科技	台灣	23.85 %	23.85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 554,032	644,051
非流動資產	906,387	986,336
流動負債	(501,960)	(533,445)
非流動負債	(186,096)	(242,426)
淨資產	\$ <u>772,363</u>	<u>854,516</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184,179</u>	<u>203,769</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 <u>738,561</u>	<u>1,050,047</u>
本期淨利(損)	(77,561)	6,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92)	4,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82,153)</u>	<u>10,756</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 <u>(18,498)</u>	<u>1,47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u>(19,593)</u>	<u>2,565</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65,624	157,16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992)	(17,30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5,980)	(72,61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7,652	67,24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4,063	-	4,408,204	9,627,222	183,082	15,112,571
增 添	-	127,200	4,662	69,896	105,002	306,760
處 分	-	-	(7,051)	(62,311)	-	(69,362)
重分類(註)	-	31,800	9,444	140,801	(111,154)	70,8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6)	-	3,713	10,725	275	14,52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93,877	159,000	4,418,972	9,786,333	177,205	15,435,38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894,153	-	4,312,840	9,182,889	409,611	14,799,493
增 添	-	-	20,333	150,021	146,252	316,606
處 分	-	-	(2,855)	(98,084)	-	(100,939)
重分類(註)	-	-	90,823	429,460	(372,596)	147,687
合併個體影響數	-	-	-	(8,138)	-	(8,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0)	-	(12,937)	(28,926)	(185)	(42,13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894,063	-	4,408,204	9,627,222	183,082	15,112,571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396,146	7,188,688	-	9,584,834
折 舊	-	4,638	168,793	467,480	-	640,911
處 分	-	-	(6,848)	(59,084)	-	(65,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08	7,649	-	9,75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4,638	2,560,199	7,604,733	-	10,169,570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234,410	6,810,518	-	9,044,928
折 舊	-	-	170,387	470,934	-	641,321
處 分	-	-	(2,855)	(83,870)	-	(86,725)
合併個體影響數	-	-	-	11,730	-	11,7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796)	(20,624)	-	(26,4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96,146	7,188,688	-	9,584,834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93,877	154,362	1,858,773	2,181,600	177,205	5,265,817
民國108年1月1日	\$ 894,153	-	2,078,430	2,372,371	409,611	5,754,56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894,063	-	2,012,058	2,438,534	183,082	5,527,737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轉入。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481千元及6,407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區間分別為0.08%~0.12%及0.13~0.15%。
- 2.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預付款項	\$ 71,196	69,188
應收退營業稅退稅款	29,821	32,925
代付款項	12,337	9,157
其他	985	1,018
	<u>\$ 114,339</u>	<u>112,288</u>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7,042	127,648	17,306	361,996
增 添	-	24,668	3,241	27,909
處 分	-	(10,795)	(4,509)	(15,3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2	1,396	105	1,86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404</u>	<u>142,917</u>	<u>16,143</u>	<u>376,464</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218,355	124,950	13,060	356,365
增 添	-	16,620	4,320	20,940
處 分	-	(10,851)	-	(10,8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13)	(3,071)	(74)	(4,45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17,042</u>	<u>127,648</u>	<u>17,306</u>	<u>361,996</u>
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712	25,109	3,654	34,475
本期折舊	5,709	28,449	4,232	38,390
處 分	-	(3,445)	(2,880)	(6,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421	35	47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44</u>	<u>50,534</u>	<u>5,041</u>	<u>67,01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本期折舊	5,735	28,551	3,663	37,949
處 分	-	(1,869)	-	(1,8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	(1,573)	(9)	(1,6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2</u>	<u>25,109</u>	<u>3,654</u>	<u>34,47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05,960</u>	<u>92,383</u>	<u>11,102</u>	<u>309,445</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u>	<u>-</u>	<u>-</u>	<u>-</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1,330</u>	<u>102,539</u>	<u>13,652</u>	<u>327,521</u>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REACH		
	登記相關費用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5,165	18,782	183,947
增 添	25,731	683	26,414
處 分	-	(1,638)	(1,6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421)	(2,4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90,896</u>	<u>15,406</u>	<u>206,30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3,868	18,978	172,846
增 添	11,297	-	11,29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96)	(1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165</u>	<u>18,782</u>	<u>183,947</u>
攤 銷：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2,089	9,403	61,492
攤 銷	26,703	2,383	29,086
處 分	-	(1,638)	(1,6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382)	(2,3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92</u>	<u>7,766</u>	<u>86,55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064	7,512	41,576
攤 銷	18,025	2,055	20,08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4)	(16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2,089</u>	<u>9,403</u>	<u>61,492</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2,104</u>	<u>7,640</u>	<u>119,74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19,804</u>	<u>11,466</u>	<u>131,27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3,076</u>	<u>9,379</u>	<u>122,455</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2,096	1,863
營業費用	26,990	18,217
	<u>\$ 29,086</u>	<u>20,080</u>

2.擔保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82,108	2,403,358
應付短期票券	89,883	69,963
合 計	<u>\$ 1,871,991</u>	<u>2,473,321</u>
尚未使用額度	<u>\$ 3,723,243</u>	<u>3,411,117</u>
利率區間	<u>0.74%~5.15%</u>	<u>1.00%~5.15%</u>

合併公司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大中票券發行短期票券。

(十三)長期借款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4%~1.75%	\$ 1,2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000)
合 計			<u>\$ 1,2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310,000</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聯貸	台幣	1.7895 %	\$ 179,7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33%~1.79%	1,2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70,000)
合 計			<u>\$ 989,7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7,010</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向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為主辦行之七家銀行團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總額為1,800,000千元，授信期限為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且需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為首次動用，每次動用金額不得低於50,000千元整，且超過部分須為10,000千元整之整倍數，或所有未動用額度。借款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二十四個月之日及嗣後每滿六個月之日共分七期遞減，其中第一期至第三期每期各遞減10%，第四期及第五期每期各遞減15%，第六期及第七期每期各遞減20%，於額度遞減時，借款餘額超過額度者即須還款。

依前述合約規定，合併公司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20%。
- 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不得高於100%。
- 3.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4倍。
- 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6,000,000千元整。

上述比率與標準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至少每半年審閱一次，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為準。合併公司之財務比率並無有違反借款合同之情形。

前述銀行聯貸借款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全數清償。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35,102	34,488
非流動	\$ 258,608	274,557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175	7,612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 2,567	7,429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317	49,298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設備作為廠房及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至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變動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159,000
本期減少	<u>(39,750)</u>
12月31日餘額	<u><u>\$ 119,250</u></u>

合併公司針對環境整治義務提列159,000千元之負債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是項交易。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31,966	882,4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701,400)</u>	<u>(714,68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u>\$ 130,566</u></u>	<u><u>167,779</u></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及南山保險帳戶保單價值合計701,400千元，其中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882,465	909,4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9,185	23,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188	(27,948)
計畫支付之福利	(77,872)	(22,064)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831,966</u>	<u>882,46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14,686	643,444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110	7,31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904	21,15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363	59,818
計畫支付之福利	(59,663)	(17,04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01,400</u>	<u>714,68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516	12,88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559	2,870
	<u>\$ 12,075</u>	<u>15,754</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6,994	9,054
營業費用	5,081	6,700
	<u>\$ 12,075</u>	<u>15,754</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27,015)	(176,117)
本期認列	11,716	49,102
期末累積餘額	<u>\$ (115,299)</u>	<u>(127,015)</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12.31	108.12.31
折現率	0.625%~0.750%	1.000%~1.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200%~1.270%	1.200%~1.27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6,62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42~16.0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19,193	(18,563)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8,613	(18,589)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23,255	(17,853)
未來薪資調薪率增加(減少)0.25%	17,353	(22,7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外之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金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2,150千元及66,480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3,097	79,0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221)	(7,400)
	<u>28,876</u>	<u>71,61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0,878	35,220
	<u>30,878</u>	<u>35,220</u>
所得稅費用	<u>\$ 59,754</u>	<u>106,8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43)	(9,82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 264,776</u>	<u>456,07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2,955	91,214
各國稅率差異影響數	(9,520)	10,002
投資損失	(10,806)	-
股利收入	(9,833)	(10,5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30,923	10,16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232)	(1,2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32
投資抵減	(10,235)	(11,279)
其他	<u>17,502</u>	<u>18,350</u>
合 計	<u>\$ 59,754</u>	<u>106,833</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課稅損失	\$ 308,277	158,438
其 他	-	1,380
	<u>\$ 308,277</u>	<u>159,818</u>

上述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 7,462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9,35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8,98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5,98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4,07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17,66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27,417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28,49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4,220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54,617	民國一一九年度
	<u>\$ 308,27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款項 備抵損失	存貨跌價 損 失	確定福利 計 畫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5,750	3,839	34,560	31,808	75,957
貸記(借記)損益表	(960)	(261)	(4,156)	(16,635)	(22,01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2,343)	-	(2,3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790</u>	<u>3,578</u>	<u>28,061</u>	<u>15,173</u>	<u>51,602</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6,629	6,099	60,579	36,415	119,7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879)	(2,260)	(16,199)	(4,607)	(33,94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9,820)	-	(9,82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750</u>	<u>3,839</u>	<u>34,560</u>	<u>31,808</u>	<u>75,957</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投資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8,099)	(2,109)	(70,208)
貸記(借記)損益表	(6,323)	(2,543)	(8,86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74,422)</u>	<u>(4,652)</u>	<u>(79,074)</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7,008)	(1,925)	(68,933)
貸記(借記)損益表	(1,091)	(184)	(1,27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68,099)</u>	<u>(2,109)</u>	<u>(70,20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六年度尚待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47,75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2,559	462,559
庫藏股票交易	10,999	10,999
受領贈與之所得	1,000	1,000
	<u>\$ 474,558</u>	<u>474,55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如下：

- (1)法定盈餘公積10%。
- (2)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迴轉時，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之累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餘作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前述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各事業發展投資之需要並兼顧股東利益，在無特殊情況下，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法定公積後之50%，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25%。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32,824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8,752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18,752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18,64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 <u>164,326</u>	0.50	<u>273,876</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30	\$ <u>164,32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2,054)	81,616	534	(29,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204,630	(1,327)	203,30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286	-	(5,147)	(8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2,847)	-	-	(2,84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59,692)	-	(59,6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10,615)</u>	<u>226,554</u>	<u>(5,940)</u>	<u>109,999</u>
民國108年1月1日	\$ (68,420)	(81,347)	2,282	(147,4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38,855	1,021	139,8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43,239)	-	(2,769)	(46,0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395)	-	-	(3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108	-	24,1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2,054)</u>	<u>81,616</u>	<u>534</u>	<u>(29,904)</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13,279</u>	<u>362,4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47,752</u>	<u>547,75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39</u>	<u>0.6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108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13,279</u>	<u>362,44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547,752	547,752
員工酬勞之影響	<u>1,264</u>	<u>1,91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49,016</u>	<u>549,669</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0.39</u>	<u>0.66</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77千元及24,143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631千元及9,658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合 計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碳粉部門	醫藥部門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73,621	235,036	821,912	37,055	8,286	2,421	1,478,331
美 洲	217,321	268,417	-	121,021	42,508	-	649,267
亞 洲	2,335,019	823,890	314,512	681,675	44,634	-	4,199,730
歐 洲	563,031	398,612	-	228,966	65,186	-	1,255,795
其 他	<u>68,862</u>	<u>46,683</u>	<u>-</u>	<u>29,257</u>	<u>41,141</u>	<u>-</u>	<u>185,943</u>
	<u>\$ 3,557,854</u>	<u>1,772,638</u>	<u>1,136,424</u>	<u>1,097,974</u>	<u>201,755</u>	<u>2,421</u>	<u>7,769,066</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3,557,854	1,772,638	1,136,424	-	-	-	6,466,916
碳 粉	-	-	-	1,097,974	-	-	1,097,974
其 他	<u>-</u>	<u>-</u>	<u>-</u>	<u>-</u>	<u>201,755</u>	<u>2,421</u>	<u>204,176</u>
	<u>\$ 3,557,854</u>	<u>1,772,638</u>	<u>1,136,424</u>	<u>1,097,974</u>	<u>201,755</u>	<u>2,421</u>	<u>7,769,06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合 計
	色料部門	特化部門	電化部門	碳粉部門	醫藥部門	其他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72,004	254,807	715,240	40,716	7,303	4,556	1,494,626
美 洲	321,379	418,956	-	220,435	23,275	-	984,045
亞 洲	3,061,226	865,122	249,995	889,084	41,841	-	5,107,268
歐 洲	645,390	516,115	-	337,928	77,351	-	1,576,784
其 他	102,178	-	-	27,659	39,516	-	169,353
	<u>\$ 4,602,177</u>	<u>2,055,000</u>	<u>965,235</u>	<u>1,515,822</u>	<u>189,286</u>	<u>4,556</u>	<u>9,332,076</u>
主要產品：							
化學品	\$ 4,602,177	2,055,000	965,235	-	-	-	7,622,412
碳 粉	-	-	-	1,515,822	-	-	1,515,822
其 他	-	-	-	-	189,286	4,556	193,842
	<u>\$ 4,602,177</u>	<u>2,055,000</u>	<u>965,235</u>	<u>1,515,822</u>	<u>189,286</u>	<u>4,556</u>	<u>9,332,076</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款項	\$ 1,663,885	1,724,122	1,900,512
減：備抵損失	(66,516)	(72,496)	(96,594)
合 計	<u>\$ 1,597,369</u>	<u>1,651,626</u>	<u>1,803,918</u>

應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3,601</u>	<u>4,363</u>

2.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u>\$ 49,867</u>	<u>54,21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15,520)	(45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8,5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316	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58)	(1,726)
補助收入	10,372	10,62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21,143	-
其他	66,995	79,618
	<u>\$ 62,495</u>	<u>88,15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u>63,925</u>	<u>96,284</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

-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
-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金額分別為56,960千元及59,960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並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提列減損。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71,991	1,874,141	1,874,141	-	-	-
應付票據	181,329	181,329	181,329	-	-	-
應付帳款	389,570	389,570	389,570	-	-	-
租賃負債	293,710	368,784	41,390	46,065	53,220	228,109
其他應付款	407,211	407,211	407,211	-	-	-
應付設備款	17,545	17,545	17,54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長期借款)	<u>1,290,000</u>	<u>1,315,642</u>	<u>40,342</u>	<u>1,074,168</u>	<u>201,132</u>	<u>-</u>
	<u>\$ 4,451,356</u>	<u>4,554,222</u>	<u>2,951,528</u>	<u>4,453,355</u>	<u>4,588,835</u>	<u>228,109</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73,321	2,476,739	2,476,739	-	-	-
應付票據	152,138	152,138	152,138	-	-	-
應付帳款	295,375	295,375	295,375	-	-	-
租賃負債	309,045	387,974	41,091	48,986	64,669	233,228
其他應付款	252,252	252,252	252,252	-	-	-
應付設備款	11,902	11,902	11,90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1,459,748</u>	<u>1,488,574</u>	<u>474,236</u>	<u>410,116</u>	<u>604,222</u>	<u>-</u>
	<u>\$ 4,953,781</u>	<u>5,064,954</u>	<u>3,703,733</u>	<u>459,102</u>	<u>668,891</u>	<u>233,22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8,208	28.48	1,088,159	31,506	29.98	944,551
日 幣	198,631	0.28	55,617	229,189	0.28	64,173
人 民 幣	74,740	4.38	327,363	74,855	4.31	322,007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	-	423,000	0.28	116,7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3,857	28.50	964,247	33,955	30.00	1,018,650
日 幣	139,703	0.28	39,117	153,310	0.28	42,927
人 民 幣	8,032	4.40	35,179	1,792	4.33	7,759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變動3,461千元及2,091千元；權益將因分別變動0千元及1,1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5,520千元及451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變動25,296千元及31,46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9,948	-	11,021	-
下跌1%	\$ (9,948)	-	(11,021)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60,100	60,100	-	-	60,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44,615	944,615	-	-	944,61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50,190	-	-	50,190	50,190
小 計	994,805	944,615	-	50,190	994,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4,80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9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97,369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9,777	-	-	-	-
小 計	2,974,850	-	-	-	-
合 計	\$ 4,029,755	1,004,715	-	50,190	1,054,9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161,99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570,899	-	-	-	-
租賃負債	293,710	-	-	-	-
其他應付款	407,211	-	-	-	-
應付設備款	17,545	-	-	-	-
合 計	\$ 4,451,356	-	-	-	-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基金	\$ 30,023	30,023	-	-	30,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1,040,091	1,040,091	-	-	1,040,09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62,036	-	-	62,036	62,036
小 計	1,102,127	1,040,091	-	62,036	1,102,1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78,85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51,6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9,223	-	-	-	-
小 計	2,659,705	-	-	-	-
合 計	\$ 3,791,855	1,070,114	-	62,036	1,132,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933,069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47,513	-	-	-	-
租賃負債	309,045	-	-	-	-
其他應付款	252,252	-	-	-	-
應付設備款	11,902	-	-	-	-
合 計	\$ 4,953,781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收盤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數淨值乘數為基礎，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 62,03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8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50,1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 92,76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73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62,03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11,846)</u>	<u>(30,733)</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	-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9.12.31及108.12.31分別為3.35~4.46及3.57~4.0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9.12.31及108.12.31皆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股價淨值比乘數	5%	2,557	2,958	(2,557)	(2,95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2,483	3,205	(2,483)	(3,20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暨生產、研發、安環、財務、稽核等主管參與運作，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討論有關議題。

合併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法務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2)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平均時由各事業處及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事業處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化導致之風險。
- (3)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事業處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作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依合併公司的授信政策，在給予付款條款及授信額度前，須分析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授信額度係依個別戶建立交易限額並須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及權益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國內外上市櫃公司及信譽良好之非上市櫃公司，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4,033,243千元及3,848,12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一年，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為降低利率波動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合併公司持續密切觀察利率走勢適時利用利率避險及其他資本市場籌資管道，將融資成本控制在市場利率之相對低點。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董事會之核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838,006	5,484,64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34,808	978,856
淨負債	\$ 3,503,198	4,505,787
資本總額	\$ 8,388,383	8,138,719
負債資本比率	42 %	55 %

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2,473,321	(605,069)	3,739	-	1,871,991
長期借款	1,459,748	(170,000)	-	252	1,290,000
租賃負債	309,045	(35,575)	1,070	19,170	293,7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242,114	(810,644)	4,809	19,422	3,455,701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匯率變動	其他	
短期借款	\$ 2,589,403	(86,401)	(29,681)	-	2,473,321
長期借款	1,723,988	(265,000)	-	760	1,459,748
租賃負債	333,450	(34,257)	(820)	10,672	309,0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646,841	(385,658)	(30,501)	11,432	4,242,11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中華化學	\$ 33,079	36,439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付款方式及其他交易條件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

2.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中華化學	\$ 14,751	11,829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055	33,529
退職後福利	560	904
	<u>\$ 31,615</u>	<u>34,43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272	106,7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62,769	561,473	1,224,242	750,709	608,364	1,359,073
勞健保費用	66,786	53,721	120,507	71,813	58,893	130,706
退休金費用	34,143	30,082	64,225	45,092	37,142	82,234
董事酬金	-	14,694	14,694	-	18,717	18,7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747	19,651	46,398	33,119	28,714	61,833
折舊費用(註)	515,635	163,582	679,217	515,968	163,302	679,270
攤銷費用	2,096	26,990	29,086	1,863	18,217	20,080

(註)民國一〇九年度折舊費用提列數為679,301千元，並扣除遞延利益為84千元。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永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125	142,4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808,730	3,234,921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對他公司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40%為限，對同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808,730	60,500	56,960	19,936	-	0.70%	2,021,826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0	30,051	-	30,051	2,010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2,881	30,049		30,049	2,881	
					60,100		60,100		
本公司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440,606	10%	764,000	10,000	
"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	92,217	5%	60,775	10,500	
"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59,920	2,140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880	77,800	15%	43,999	3,880	
宏輝投資	台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414	11,400	3%	6,191	414	
全通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40	74,900	2%	59,920	2,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2,982		-		
	合計				994,805		994,80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美國永光	子公司	(銷貨)	165,271	2.72%	OA10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49,959	6.41%	註
"	土耳其Elite	"	"	348,880	5.73%	OA100天	"	"	83,474	10.70%	註
"	荷蘭永光	"	"	580,529	9.54%	OA90天	"	"	85,289	10.94%	註
"	上海德樺	"	"	215,232	3.54%	OA90天	"	"	32,825	4.21%	註
"	蘇州永光	"	"	231,133	3.80%	OA90天	"	"	46,617	5.98%	註
"	廣州明廣	"	"	131,737	2.16%	OA90天	"	"	65,653	8.42%	註
"	上海明德	"	"	177,289	2.91%	OA90天	"	"	38,825	4.98%	註

註：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荷蘭永光	1	銷貨收入	580,529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9.54%
0	"	土耳其Elite	1	"	348,880	"	5.73%
0	"	蘇州永光	1	"	231,133	"	3.80%
0	"	上海德樺	1	"	215,232	"	3.54%
0	"	美國永光	1	"	165,271	"	2.72%
0	"	上海明德	1	"	177,289	"	2.91%
0	"	廣州明廣	1	"	131,737	"	2.16%
0	"	上海安立	1	"	98,112	"	1.61%
0	"	香港永光	1	"	77,903	"	1.28%
1	全通科技	蘇州永光	2	"	95,581	"	1.5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1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或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永光	美國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88,868	88,868	300	100.00%	113,192	300	1,961	1,961	註3
"	香港永光	香港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34,579	34,579	1,000	100.00%	40,634	1,000	3,743	3,743	註3
"	新加坡永光	新加坡	以投資為專業	779,115	779,115	24,300	100.00%	931,109	24,300	35,695	35,695	註3
"	荷蘭永光	荷蘭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7,890	7,890	1	100.00%	44,858	1	2,783	2,783	註3
"	全通科技	新竹市	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 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 碳粉與卡匣	242,192	242,192	44,906	76.15%	587,963	44,906	(77,561)	(59,033)	註3
"	土耳其Elite	土耳其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 買賣	45,016	45,016	22	50.00%	103,714	22	10,629	5,315	註3
"	米迦勒傳播	台北市	有線電視頻道之經營	19,000	19,000	1,900	22.35%	20,593	1,900	430	96	註1
"	鐵研科技	桃園市	生產電感磁芯及鋰電池 正極材料等產品	58,600	58,600	10,000	16.78%	36,064	10,000	19,143	3,736	註1
"	達楷生醫	桃園市	銷售醫療器材及提供生 物技術等服務	62,555	62,555	6,325	91.26%	8,340	6,325	(2,479)	(2,263)	註3
"	宏輝投資	台北市	以投資為專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22,256	10,000	(18,577)	(18,577)	註3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55,642)			-	
				1,437,815	1,437,815			1,853,081			(26,544)	
宏輝投資	創鼎生醫	台北市	醫療藥物研發及製造	-	75,000	-	-	-	7,500	-	-	註2

註1：該公司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該等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2：創鼎生醫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辦理清算解散，相關程序已辦理完竣。

註3：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為止已收匯投資收益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匯出	收回	美金	新台幣						美金	新台幣
上海明德(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700 (註6)	48,416	(註1)	700	19,936			700	19,936	11,804	100.00%	100.00%	11,804	147,218	2,961	84,329
廣州明廣(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700 (註4)	19,936	(註1)	200	5,696			200	5,696	11,330	100.00%	100.00%	11,330	80,871	1,523	43,375
上海德樺(註7)	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之買賣	1,250 (註4)	35,600	(註1)	1,100	31,328			1,100	31,328	5,510	100.00%	100.00%	5,510	148,955	950	27,056
蘇州永光(註7)	生產及銷售色料、碳粉與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20,000 (註4)	569,600	(註1)	18,600	529,728			18,600	529,728	(3,631)	100.00%	100.00%	(3,631)	481,316	-	-
蘇州安泰(註7)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200 (註4)	34,176	(註1)	650	18,512			650	18,512	11,751	56.25%	56.25%	6,610	15,927	-	-
上海安立(註7)	銷售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157 (註5)	4,471	(註5)	-	-			-	-	10,654	56.25%	56.25%	5,993	7,802	-	-
蘇州三義	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暨化工原料	6,600 (註4)	187,968	(註1)	2,490	70,915			2,490	70,915	10,675	40.00%	40.00%	4,270	55,499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新加坡永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3：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1：28.48。除另有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4：係新加坡永光以自有資金投資者分別為：廣州明廣公司USD500千元、上海德樺公司USD 150千元、蘇州永光公司USD1,400千元、蘇州安泰公司USD25千元及蘇州三義USD150千元。

註5：係蘇州安泰公司以自有資金RMB1,000千元投資設立上海安立公司，折合為USD157千元。

註6：其中USD1,0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7：已於合併報告內沖銷。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4,446 (USD 25,437)	659,198 (USD 23,146)	5,033,02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之差額美金(2,291)千元，包括上海明德公司盈餘轉列資本美金1,000千元及新加坡永光公司自有資金投資美金2,425千元及累積盈虧匯回美金(5,716)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定川	68,000,000	12.41%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900,000	6.73%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報導部門及其營運如下：

- 1.色料化學部門：係製造紡織、皮革染料、噴墨墨水染料、金屬染料、紙用染料、紡織用功能性化學品、數位紡織噴印墨水及太陽能敏化染料等。
- 2.特用化學部門：係製造耐候型塗料用光穩定劑、塑膠用光穩定劑、PU／TPU材料用耐黃變劑及防曬化妝品原料。
- 3.醫藥化學部門：係製造前列腺素原料藥、心血管疾病用原料藥及帕金森症用原料藥。
- 4.電子化學部門：係製造IC、LCD、LED、TP產業用之光阻劑、顯影液、研磨液及功能性表面奈米塗層。
- 5.碳粉部門：係生產及銷售雷射印表機、影印機及傳真機用碳粉及卡匣。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合 計
	色 料	特 化	電 化	碳 粉	醫 藥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57,854	1,772,638	1,136,424	1,097,974	201,755	2,421	-	7,769,066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3,601	-	3,601
收入合計	<u>\$ 3,557,854</u>	<u>1,772,638</u>	<u>1,136,424</u>	<u>1,097,974</u>	<u>201,755</u>	<u>6,022</u>	<u>-</u>	<u>7,772,667</u>
利息費用	<u>\$ 28,307</u>	<u>11,856</u>	<u>7,667</u>	<u>13,562</u>	<u>2,531</u>	<u>2</u>	<u>-</u>	<u>63,925</u>
折舊與攤銷	<u>\$ 319,857</u>	<u>112,038</u>	<u>48,367</u>	<u>119,952</u>	<u>101,388</u>	<u>6,701</u>	<u>-</u>	<u>708,303</u>
投資利益	<u>\$ -</u>	<u>-</u>	<u>-</u>	<u>-</u>	<u>-</u>	<u>8,102</u>	<u>-</u>	<u>8,102</u>
部門(損)益	<u>\$ 290,341</u>	<u>166,489</u>	<u>37,275</u>	<u>(97,657)</u>	<u>(165,676)</u>	<u>34,004</u>	<u>-</u>	<u>264,776</u>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色 料	特 化	電 化	碳 粉	醫藥(註)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02,177	2,055,000	965,235	1,515,822	189,286	4,556	-	9,332,076
部門間收入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4,363	-	4,363
收入合計	<u>\$ 4,602,177</u>	<u>2,055,000</u>	<u>965,235</u>	<u>1,515,822</u>	<u>189,286</u>	<u>8,919</u>	<u>-</u>	<u>9,336,439</u>
利息費用	<u>\$ 46,673</u>	<u>18,747</u>	<u>8,016</u>	<u>18,808</u>	<u>4,038</u>	<u>2</u>	<u>-</u>	<u>96,284</u>
折舊與攤銷	<u>\$ 300,883</u>	<u>105,199</u>	<u>44,566</u>	<u>135,185</u>	<u>94,849</u>	<u>18,668</u>	<u>-</u>	<u>699,350</u>
投資利益	<u>\$ -</u>	<u>-</u>	<u>-</u>	<u>-</u>	<u>-</u>	<u>1,980</u>	<u>-</u>	<u>1,980</u>
部門(損)益	<u>\$ 448,345</u>	<u>230,045</u>	<u>5,252</u>	<u>(41,160)</u>	<u>(201,701)</u>	<u>15,289</u>	<u>-</u>	<u>456,070</u>

(註)有關醫藥事業處取得GMP所產生之費用，請詳附註六(四)。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二)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9年度	108年度
台灣	\$ 1,478,331	1,494,626
歐洲	1,255,795	1,576,784
亞洲	4,199,730	5,107,268
美洲	649,267	984,045
其他	185,943	169,353
	<u>\$ 7,769,066</u>	<u>9,332,076</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9.12.31	108.12.31
台灣	\$ 5,249,659	5,499,609
歐洲	15,678	10,446
亞洲	436,827	480,208
美洲	17,912	21,882
	<u>\$ 5,720,076</u>	<u>6,012,14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應揭露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占企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256 號

會員姓名：
(1) 唐嘉鍵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四一四九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5458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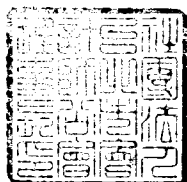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唐嘉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 年 1 月 13 日

裝

訂

線